

4-31

中華民國 97 年度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甲、總說明

- (一) 總說明..... 1 - 7

乙、主要表

-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 - 1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四)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18-19

丙、附屬表

-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0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1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2
 2.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3
 3.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4-26
 4.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7
 5.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8
 6.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9
 7.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0
 8.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1
 9.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2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4-35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6-39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3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4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5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6-47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8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9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0-51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52-53
(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4-55
(十五)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56-57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69

總 說 明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 97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係遵照「司法院 97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及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編審年度工作計畫注意事項，並配合本地區實際情況辦理，其重點如下：

1. 維護審判獨立，確保司法尊嚴，行政充分支援審判。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並加強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建立司法新形象。
2. 厲行行政革新，倡導儉樸生活，提倡正當娛樂，激揚工作情緒，增進服務品質。
3. 加強民、刑事案件審判業務，增加錄音設備，輔助紀錄。發揮事實審詳盡調查證據，明確認定事實之功能。並力求公正、公平、合法妥適，提高裁判品質爭取當事人信賴，以建立司法信譽，免除民眾無謂訟累，減輕上級審負擔，提高民、刑事審判績效。
4. 加強勸導和解，強化調解書之審核，以促進社會和諧。推廣公證、登記、提存等業務，及加強「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業務，迅速解決民事紛爭，以疏減訟源。
5. 強化少年法庭審判功能，提昇少年輔導志工能力，加強觀護工作，以期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均能變化氣質改過向上，俾達防止少年犯罪之目的。
6. 加強訴訟輔導，為民服務。切實推行「便民」「利民」「禮民」，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7. 加強庭務會議功能，就已判決之民、刑事案件，其審理程序或妥適性顯著違失者，提出檢討，以矯正缺失，提高辦案維持率。編列項算，贈購法律及其他有關書籍，以充實同仁新知，提高辦案績效。
8. 加強公用財物之維護保養，美化法院內外環境，並於本院及羅東簡易庭一、二樓展示藝術作品，使法院內外整潔莊嚴兼具藝術人文氣息。
9. 配合司法院資訊管理處指示，進行各項審判系統及行政業務系統的維護管理及更新作業，使各項資訊系統能正常運作使用，俾加速改革業務腳步，提昇各項業務品質。
10. 依法進用司法事務官，辦理強制執行等法定業務，使法官專注審判業務，增進整體績效。
11. 加強單一窗口便民措施，本院除將出納、收費、收文、提存所及訴訟輔導科合併為聯合服務中心，提供便捷及現代化之服務品質。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p>屬行執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風氣。</p> <p>資訊處理。</p> <p>羅東辦公室候審室改造項目採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格執行考核獎懲，以維護優良司法風氣，97年度績效優良給予獎勵者，計嘉獎2次4人，嘉獎1次18人；記一大過1次1人。 2. 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舉辦九族文化村、仁山苗圃等步道生態之旅。 1. 依據司法院資訊管理處指示，確實完成各資訊管理系統之版本更新及維修或汰換本院各單位之個人電腦及資訊周邊設備，以提昇同仁的資訊使用環境，使各單位之資訊業務能順利進行。 2. 配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於97年4月11日施行，協助成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處理中心」及相關資訊系統的建置。 3. 於97年10月2日配合司法院進行「司法院所屬機關97年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外部稽核作業」，經稽核小組仔細檢閱本院各項資訊安全作業後，各資訊安全業務皆符合規定，無「缺點」事項發生。 4. 於97年10月22日至11月14日進行「司法院民刑事審判系統更換主機作業平台及目錄服務推廣及建置」，在各審判業務科室一起配合努力下，順利完成該系統的推廣及建置。 <p>本院為「保障少年健全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故將羅東辦公室少年候審室改善裝潢成居家之溫暖、柔性空間，儘可能營造「包容」、「接納」、「鼓舞」、「激勵」與「關懷」之氣氛，祛除少年、兒童恐懼不安之心理，有助於少年心情沉澱及自我反省。</p>	<p>完成97年度獎懲制度及辦理員工自強活動。</p> <p>完成各項資訊管理系統版本更新及汰換個人電腦等設備，以提昇同仁的資訊使用環境。</p> <p>完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處理中心相關資訊系統的建置。</p> <p>完成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外部稽核作業及安全業務皆符合規定。</p> <p>順利完成民刑事審判系統更換主機作業平台及目錄服務推廣及建置。</p> <p>羅東辦公室候審室改造項目於97年6月19日竣工。</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民事案件審判	本院實木花架災後修繕項目採購(辛樂克及蕃蜜颱風)	辛樂克及蕃蜜颱風侵襲災後整修1F中庭木棧板、2F及4F露台實木花架、頂樓花架全倒及半倒等修繕工程。	修繕工程於97年12月4日竣工。	
	本院圍牆整修工程	本次以花格磚整修本院正面及北側停車場欄杆。	整修工程於97年12月31日竣工。	
	提高民事辦案績效。	1. 研訂一、二審廢棄裁判原因，作為辦案參考。 2. 實施追蹤考核，作為列管項目。 3. 將各項管制成效月報表提法官會議檢討，並加強合議制，以免疏誤。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9,000件，實際辦結17,153件，占預計件數90.28%。	將以最近3年實際狀況與趨勢發展情形，作為下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民事案件調解	1. 對調解、和解事件之勸導應以懇切、和藹的態度為之。 2. 調解、和解事件之勸導，應事先探究爭議之所在，為適當之勸導。 3. 核定底價力求接近交易市價及詢問兩造對底價之意見，以防圍標及損及當事人利益。 4. 分配確定後儘速核發案款，以保債權人之權益。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12,000件，實際辦結20,185件，占預計件數168.21%，係因經濟景氣不佳，強制執行案件增加。	將以最近3年實際狀況與趨勢發展情形，作為下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刑事案件	提高刑事辦案績效。	1. 各法官每月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等管制事項之執行成效，於法官會議提出報告。 2. 切實實施「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與「緩刑被告須知」，俾提高緩刑宣告比例。 3. 加強裁判書類審閱及事後研閱發現違失立即通知改正，每2個月召開庭務會議檢討裁判撤銷原因。	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5,000件，實際辦結6,389件，占預計件數127.78%，係新收案件較預計件數增加。	將以最近3年實際狀況與趨勢發展情形，作為下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落實交互詰問制度。	1. 善用審判前之準備程序。 2. 促使證人到庭集中審理。	本年度共實施交互詰問308件。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少年事件處理	國家賠償案件之審理依法審慎辦理。	切實遵照院頒「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妥適辦理。	97年1月至12月份共受理國家賠償法事件21件。	將以最近3年實際狀況與趨勢發展情形，作為下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按時清理屆期應塗銷少年前科紀錄及資料。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	少年法庭就屆期應塗銷之少年前科資料均按時清理少年前科資料。 少年法庭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審慎辦理少年事件。	少年前科資料屆期全部清理完成。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審理業務900件，實際辦結929件，占預計件數103.22%，係新收案件較預計件數增加。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繼續加強少年事件審前調查。	1. 切實辦理少年調查官審前調查觀察及出庭陳述。 2. 對少年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少年法庭應妥為運用。 3. 辦理親職教育、輔導志工在職訓練、青少年法律常識有獎徵答等活動。	本年度預計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400人次，實際輔導600人次，占預計人次150.00%，係新收案件較預計件數增加。	將以最近3年實際狀況與趨勢發展情形，作為下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推廣公證。	1. 民眾請求辦理公證認證事件力求隨到隨辦並繼續推行電話預約辦理公證認證事件實施要點。 2. 配合本院擴大舉辦97年全縣巡迴法律宣導暨政風座談會，由院長率領政風主任、公證人、訴訟輔導科人員赴本院轄區各鄉鎮市公所與民眾、村里幹事、社區代表座談，深獲民眾對司法信任與好評。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3,200件，實際辦結2,992件，占預計件數93.50%，係新收案件較預計件數減少。	
	簡化提存手續。	1. 由專人辦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注意時效及切實遵照提存事件簡化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年度預計辦理提存業務1,800件，實際辦結1,476件，占預計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極積極清理 10 年以上提存事件	2. 詳細審核領取人、取回人及代理人之相關證明文件，提昇承辦人員對文件之辨識能力，以防冒領之情事發生。 積極辦理 10 年以上未結提存案件。	件數 82%，係假扣押案件減少。 97 年 1 月至 12 月共清理 39 件，金額（含利息）1,912,607 元。	
	汰換數位錄影監視系統等設備	97 年 8 月完成汰換數位錄影監視系統設備工程。	已完成汰換數位錄影監視系統。	
	第一預備金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院 97 年度法定預算數為 94,170,000 元，實收納庫數 80,615,314 元，短收數 13,554,686 元，預算執行率 85.61%，預算執行短收之主因分析如下：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000 元，實收納庫數 3,000 元，執行率 300%，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罰款收入。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1,344,000 元，實收納庫數 673,000 元，短收 671,000 元，執行率 50.07%，係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及金額減少。
3. 司法規費收入：預算數 91,320,000 元，實收納庫數 77,145,873 元，短收 14,174,127 元，執行率 84.48%，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執行費等大額訴訟標的物減少，民事案件起訴撤回或經和、調解成立申請退費及債權憑證再執行，致免徵執行費之執行案件增加，收入減少所致。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816,000 元，實收納庫數 760,406 元，短收 55,594 元，執行率 93.19%。係因影印費、光碟費及書表費減少所致。
5.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30,000 元，實收納庫數 80,190 元，超收 50,190 元，執行率 267.30%，係因拍賣報廢冷氣機、冰箱等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增加。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659,000 元，實收納庫數 1,952,845 元，超收 1,293,845 元，執行率 296.33%，係清理提存款逾 10 年未領依規定解繳國庫，退 2/3 裁判費逾 1 年未領收回繳庫等收入。

(二)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本年度部分：

本院 97 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數 230,014,000 元，其他支出 13,403,751 元，全年預算數共 243,417,751 元。預算執行實支數為 226,603,373 元，執行率為 93.09%，節餘 16,814,378 元，依法由國庫自動收回。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202,495,000 元，實支數 191,565,392 元，結餘 10,929,608 元，執行率 94.60%。
2. 審判業務：預算數 22,227,000 元，實支數 18,198,714 元，結餘 4,028,286 元，執行率 81.88%。
3. 少年事件處理：預算數 4,664,000 元，實支數 3,002,832 元，結餘 1,661,168 元，執行率 64.38%。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預算數 199,000 元，實支數 162,684 元，結餘 36,316 元，執行率 81.7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5. 其他設備：預算數 276,000 元，實支數 270,000 元，結餘 6,000 元，執行率 97.83%。
6.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53,000 元，實支數 0 元，未申請動支。
7.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數 3,172,640 元，實支數 3,172,640 元，執行率 100%。
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數 10,231,111 元，實支數 10,231,111 元，執行率 100%。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部分：

1. 資產科目：

- (1)歲入結存 788,603,446.9 元，較上年度 879,337,022.9 元，減少 90,733,576 元。
- (2)保管有價證券 211,450,000 元，較上年度 202,050,000 元，增加 9,400,000 元。

2. 負債科目：

- (1)保管款 788,603,446.9 元，較上年度 879,337,022.9 元，減少 90,733,576 元。
- (2)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11,450,000 元，較上年度 202,050,000 元，增加 9,400,000 元。

(二)經費類部分：

1. 資產科目：

- (1)專戶存款 3,662,258 元，較上年度 3,265,596 元，增加 396,662 元，係增加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補助費及消費者債務清理預納款項。
- (2)保管有價證券 720,000 元，較上年度 720,000 元相同，係退還廠商工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

2. 負債科目

- (1)保管款 3,620,376 元，較上年度 3,265,596 元，增加 354,780 元，係增加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補助費。
- (2)代收款 41,882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41,882 元，係增加消費者債務清理預納款項。
- (3)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20,000 元，較上年度 720,000 元相同，係退還廠商工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

四、其他要點

主 要 表

臺灣宜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45,000.00	0.00	1,345,000.00	676,000.00
	53			0405620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345,000.00	0.00	1,345,000.00	676,000.00
		01		0405620100-4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0	0.00	1,000.00	3,000.00
			01	0405620101-7 罰金罰鍰	1,000.00	0.00	1,000.00	3,000.00
		02		040562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44,000.00	0.00	1,344,000.00	673,000.00
			01	0405620201-1 沒入金	1,344,000.00	0.00	1,344,000.00	673,0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92,136,000.00	0.00	92,136,000.00	77,906,279.00
	62			050562000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2,136,000.00	0.00	92,136,000.00	77,906,279.00
		01		0505620200-4 司法規費收入	91,320,000.00	0.00	91,320,000.00	77,145,873.00
			01	0505620201-7 民事訴訟費	83,520,000.00	0.00	83,520,000.00	68,989,514.00
			02	0505620202-0 非訟事件費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2,619,709.00
			03	0505620203-2 公證費	4,800,000.00	0.00	4,800,000.00	5,536,650.00
		02		050562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816,000.00	0.00	816,000.00	760,406.00
			01	0505620305-2 資料使用費	456,000.00	0.00	456,000.00	361,408.00
			02	0505620312-8 場地設施使用費	360,000.00	0.00	360,000.00	398,998.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0,000.00	0.00	30,000.00	80,190.00
	59			070562000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0,000.00	0.00	30,000.00	80,190.00
		01		070562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00	0.00	30,000.00	80,19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59,000.00	0.00	659,000.00	1,952,845.00
	62			1105620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59,000.00	0.00	659,000.00	1,952,845.00
		01		1105620900-0 雜項收入	659,000.00	0.00	659,000.00	1,952,845.00
			01	110562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300.00
			02	110562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659,000.00	0.00	659,000.00	1,952,545.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00	0.00	676,000.00	-669,000.00	50.26
0.00	0.00	676,000.00	-669,000.00	50.26
0.00	0.00	3,000.00	2,000.00	300.00
0.00	0.00	3,000.00	2,000.00	300.00
0.00	0.00	673,000.00	-671,000.00	50.07
0.00	0.00	673,000.00	-671,000.00	50.07
0.00	0.00	77,906,279.00	-14,229,721.00	84.56
0.00	0.00	77,906,279.00	-14,229,721.00	84.56
0.00	0.00	77,145,873.00	-14,174,127.00	84.48
0.00	0.00	68,989,514.00	-14,530,486.00	82.60
0.00	0.00	2,619,709.00	-380,291.00	87.32
0.00	0.00	5,536,650.00	736,650.00	115.35
0.00	0.00	760,406.00	-55,594.00	93.19
0.00	0.00	361,408.00	-94,592.00	79.26
0.00	0.00	398,998.00	38,998.00	110.83
0.00	0.00	80,190.00	50,190.00	267.30
0.00	0.00	80,190.00	50,190.00	267.30
0.00	0.00	80,190.00	50,190.00	267.30
0.00	0.00	1,952,845.00	1,293,845.00	296.33
0.00	0.00	1,952,845.00	1,293,845.00	296.33
0.00	0.00	1,952,845.00	1,293,845.00	296.33
0.00	0.00	300.00	300.00	
0.00	0.00	1,952,545.00	1,293,545.00	296.29

臺灣宜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經常門小計	94,170,000.00	0.00	94,170,000.00	80,615,314.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94,170,000.00	0.00	94,170,000.00	80,615,314.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00	0.00	80,615,314.00	-13,554,686.00	85.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615,314.00	-13,554,686.00	85.61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30,01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620100-9 一般行政	202,49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621000-0 審判業務	22,22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5621200-9 少年事件處理	4,66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621400-8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9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62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231,1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231,1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172,6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172,6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243,417,7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30,014,000.00	213,199,622.00 0.00	0.00 213,199,622.00	-16,814,378.00	92.69
202,495,000.00	191,565,392.00 0.00	0.00 191,565,392.00	-10,929,608.00	94.60
22,227,000.00	18,198,714.00 0.00	0.00 18,198,714.00	-4,028,286.00	81.88
4,664,000.00	3,002,832.00 0.00	0.00 3,002,832.00	-1,661,168.00	64.38
199,000.00	162,684.00 0.00	0.00 162,684.00	-36,316.00	81.75
276,000.00	270,000.00 0.00	0.00 270,000.00	-6,000.00	97.83
153,000.00	0.00 0.00	0.00 0.00	-153,000.00	0.00
10,231,111.00	10,231,111.00 0.00	0.00 10,231,111.00	0.00	100.00
10,231,111.00	10,231,111.00 0.00	0.00 10,231,111.00	0.00	100.00
3,172,640.00	3,172,640.00 0.00	0.00 3,172,640.00	0.00	100.00
3,172,640.00	3,172,640.00 0.00	0.00 3,172,640.00	0.00	100.00
243,417,751.00	226,603,373.00 0.00	0.00 226,603,373.00	-16,814,378.00	93.09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1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30,01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562000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30,01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229,51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50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620100-9 一般行政	202,49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185,43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6,75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9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621000-0 審判業務	22,00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2,00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621000-0* 審判業務	22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2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621200-9 少年事件處理	4,66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4,66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621400-8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9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9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62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7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629019-1* 其他設備	27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7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629800-0 第一預備金	15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00 預備金	15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172,6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30,014,000.00	213,199,622.00	0.00	-16,814,378.00	92.69
	0.00	213,199,622.00		
230,014,000.00	213,199,622.00	0.00	-16,814,378.00	92.69
	0.00	213,199,622.00		
229,513,000.00	212,704,931.00	0.00	-16,808,069.00	92.68
	0.00	212,704,931.00		
501,000.00	494,691.00	0.00	-6,309.00	98.74
	0.00	494,691.00		
202,495,000.00	191,565,392.00	0.00	-10,929,608.00	94.60
	0.00	191,565,392.00		
185,439,000.00	174,844,658.00	0.00	-10,594,342.00	94.29
	0.00	174,844,658.00		
16,759,000.00	16,449,734.00	0.00	-309,266.00	98.15
	0.00	16,449,734.00		
297,000.00	271,000.00	0.00	-26,000.00	91.25
	0.00	271,000.00		
22,002,000.00	17,974,023.00	0.00	-4,027,977.00	81.69
	0.00	17,974,023.00		
22,002,000.00	17,974,023.00	0.00	-4,027,977.00	81.69
	0.00	17,974,023.00		
225,000.00	224,691.00	0.00	-309.00	99.86
	0.00	224,691.00		
225,000.00	224,691.00	0.00	-309.00	99.86
	0.00	224,691.00		
4,664,000.00	3,002,832.00	0.00	-1,661,168.00	64.38
	0.00	3,002,832.00		
4,664,000.00	3,002,832.00	0.00	-1,661,168.00	64.38
	0.00	3,002,832.00		
199,000.00	162,684.00	0.00	-36,316.00	81.75
	0.00	162,684.00		
199,000.00	162,684.00	0.00	-36,316.00	81.75
	0.00	162,684.00		
276,000.00	270,000.00	0.00	-6,000.00	97.83
	0.00	270,000.00		
276,000.00	270,000.00	0.00	-6,000.00	97.83
	0.00	270,000.00		
276,000.00	270,000.00	0.00	-6,000.00	97.83
	0.00	270,000.00		
153,000.00	0.00	0.00	-153,000.00	0.00
	0.00	0.00		
153,000.00	0.00	0.00	-153,000.00	0.00
	0.00	0.00		
3,172,640.00	3,172,640.00	0.00	0.00	100.00
	0.00	3,172,640.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100 人事費	3,172,640.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231,111.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10,231,111.00	0.00	0.00	0.0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3,403,7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243,417,7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172,640.00	3,172,640.00	0.00	0.00	100.00
	0.00	3,172,640.00		
10,231,111.00	10,231,111.00	0.00	0.00	100.00
	0.00	10,231,111.00		
10,231,111.00	10,231,111.00	0.00	0.00	100.00
	0.00	10,231,111.00		
13,403,751.00	13,403,751.00	0.00	0.00	100.00
	0.00	13,403,751.00		
243,417,751.00	226,603,373.00	0.00	-16,814,378.00	93.09
	0.00	226,603,373.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788,603,446.90	121500-4 保管款	788,603,446.90
111300-9 保管有價證券	211,450,000.00	12160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11,450,000.00
合 計	1,000,053,446.90	合 計	1,000,053,446.90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91.00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91.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662,258.00	221000-4 保管款	3,620,376.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720,000.00	221200-3 代收款	41,882.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20,000.00
合 計	4,382,258.00	合 計	4,382,258.00
附註：			

附 屬 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879,337,022.9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879,337,022.90	
(二)本期收入			-10,118,262.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80,615,314.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73,000.00		
司法規費收入	80,875,051.00	77,145,873.00	
減：退還數	-3,729,178.00		
使用規費收入	762,825.00	760,406.00	
減：退還數	-2,419.00		
廢舊物資售價		80,190.00	
雜項收入	1,989,848.00	1,952,845.00	
減：退還數	-37,003.00		
2. 121500-4 保管款		-90,733,576.00	
收入數	2,043,911,655.00		
減：退還數	-2,134,645,231.00		
3. 121100-6 暫收款		0.00	
收入數	107,834.00		
減：退還或沖轉數	-107,834.00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868,096.0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868,096.00	
收 項 總 計			869,218,760.9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0,615,314.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80,615,314.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73,000.00		
司法規費收入	80,875,051.00	77,145,873.00	
減：退還數	-3,729,178.00		
使用規費收入	762,825.00	760,406.00	
減：退還數	-2,419.00		
廢舊物資售價		80,190.00	
雜項收入	1,989,848.00	1,952,845.00	
減：退還數	-37,003.00		
(二)本期結存			788,603,446.9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788,603,446.90	
付 項 總 計			869,218,760.9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265,596.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265,596.00
(二)本期收入		227,000,035.0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00
領到數	64,561,294.00	
減：沖轉數	-64,561,294.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26,603,373.00
收入數	226,603,373.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13,199,622.00	
統籌科目部分	13,403,751.00	
3. 221000-4 保管款		354,780.00
收入數	1,706,912.00	
減：退還數	-1,352,132.00	
4. 221200-3 代收款		41,882.00
收入數	17,491,473.00	
減：退還數	-17,449,591.00	
收 項 總 計		230,265,631.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26,603,373.0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26,603,373.00
支付數	226,603,373.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13,199,622.00	
統籌科目部分	13,403,751.00	
2. 211400-6 暫付款		0.00
支付數	65,155.00	
本年度部分	65,155.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65,155.00	
本年度部分	-65,155.00	
(二)本期結存		3,662,258.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662,258.00
付 項 總 計		230,265,631.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		437,366,852.90	
			04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7006		318,849,842.90	
			05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7007		934,537.10	
			07 臺灣土地銀行宜蘭分行6060		31,452,214.00	
			總計		788,603,446.9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	合計	
			01提存物		211,450,000.00	擔保提存，經清查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與否仍無法知悉。
			本年度-97年度	154,800,000.00		
			以前年度	56,650,000.00		
			70年度	50,000.00		
			74年度	400,000.00		
			92年度	3,000,000.00		
			93年度	4,800,000.00		
			94年度	3,500,000.00		
			95年度	21,800,000.00		
			96年度	23,100,000.00		
			總計		211,450,0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	計合	
			01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422,777,390.00	已結案未歸檔案款均在處理中。
			本年度-97年度	420,036,398.00		
			以前年度	2,740,992.00		
			96年度	2,740,992.00		
			02刑事保證金		15,524,000.00	1. 正查址再通知，限期領回中，如經合法通知，未於期限內領回者，將辦理提存。 2. 案件甫確定送檢察官執行部份，俟待檢方通知，再行發還。
			本年度-97年度	5,836,000.00		
			以前年度	9,688,000.00		
			76年度	30,000.00		
			83年度	20,000.00		
			84年度	20,000.00		
			87年度	10,000.00		
			88年度	400,000.00		
			89年度	150,000.00		
			90年度	50,000.00		
			91年度	500,000.00		
			92年度	860,000.00		
			93年度	673,000.00		
			94年度	1,490,000.00		
			95年度	1,634,000.00		
			96年度	3,851,000.00		
			03提存款		350,302,056.90	1. 擔保提存已通知前來辦理取回，部分未前來辦理者，供擔保原因消滅與否無法知悉。 2. 86年度以前之消償提存均已清理歸國庫完畢。 3. 52年度至86年度均屬擔保提存。
			本年度-97年度	149,435,716.00		
			以前年度	200,866,340.90		
			52年度	600.00		
			54年度	1,000.00		
			55年度	1,200.00		
			56年度	1,900.00		
			58年度	1,650.00		
			60年度	3,900.00		
			61年度	35,000.00		
			62年度	47,051.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63年度	2,000.00		
			64年度	43,300.00		
			65年度	1,500.00		
			66年度	44,500.00		
			67年度	48,500.00		
			68年度	11,000.00		
			69年度	101,000.00		
			70年度	335,527.00		
			71年度	35,558.00		
			72年度	107,500.00		
			73年度	34,000.00		
			74年度	39,313.00		
			75年度	181,560.00		
			76年度	194,125.00		
			77年度	106,500.00		
			78年度	190,000.00		
			79年度	64,600.00		
			80年度	211,000.00		
			81年度	99,550.00		
			82年度	4,257,951.00		
			83年度	208,000.00		
			84年度	462,053.00		
			85年度	337,000.00		
			86年度	2,375,767.00		
			87年度	1,419,845.00		
			清償提存(524,845)			
			擔保提存(895,000)			
			88年度	23,401,372.00		
			清償提存(23,025,311)			
			擔保提存(376,061)			
			89年度	23,782,368.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清償提存(22,122,368)			
			擔保提存(1,660,000)			
			90年度 5,695,395.00			
			清償提存(86,605)			
			擔保提存(5,608,790)			
			91年度 2,457,666.00			
			清償提存(534,166)			
			擔保提存(1,923,500)			
			92年度 5,829,635.00			
			清償提存(1,131,155)			
			擔保提存(4,698,480)			
			93年度 18,999,836.00			
			清償提存(2,144,397)			
			擔保提存(16,855,439)			
			94年度 19,174,615.00			
			清償提存(7,659,497)			
			擔保提存(11,515,118)			
			95年度 63,829,745.00			
			清償提存(55,381,483)			
			擔保提存(8,448,262)			
			96年度 26,691,758.80			
			清償提存(15,748,572.8)			
			擔保提存(10,943,186)			
			總計		788,603,446.9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提存物		211,450,000.00	
			總計		211,450,0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62,258.00	
			03 台銀宜蘭分行02203607009-7代收款專戶		91,882.00	
			04 台銀宜蘭分行022004300527離職儲金專戶		3,570,376.00	
			總計		3,662,258.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720,000.00	
			總計		720,0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1,711,116.00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711,116.00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74,072.00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74,072.00	
			97 本年度部分		50,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50,000.00	
97	12	08	100170 收入傳票 收到日富營造有限公司-院長室及 貴賓室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8年12 月8日 23081898 日富營造有限公司	50,000.00		到期日98年12月8日
			總計		3,620,376.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本年度部分		41,882	
			04消費者債務清理		41,882	
			0401預納款項	41,882		
			總計		41,88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720,000.00	
			92 九十二年度		720,000.00	
92	12	01	400029 值勤宿舍保固金--到期日97年12月01日 86180874 順天營造有限公司	720,000.00		
			總計		720,000.00	

臺灣宜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74,844,658.00	37,589,273.00	271,000.00	212,704,931.00
	31			000562000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74,844,658.00	37,589,273.00	271,000.00	212,704,931.00
		01		3505620100-9 一般行政	174,844,658.00	16,449,734.00	271,000.00	191,565,392.00
			02	3505621000-0 審判業務	0.00	17,974,023.00	0.00	17,974,023.00
			03	3505621200-9 少年事件處理	0.00	3,002,832.00	0.00	3,002,832.00
			04	3505621400-8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00	162,684.00	0.00	162,684.00
			05	350562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1		3505629019-1 其他設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74,844,658.00	37,589,273.00	271,000.00	212,704,931.00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494,691.00	494,691.00				213,199,622.00
494,691.00	494,691.00				213,199,622.00
0.00	0.00				191,565,392.00
224,691.00	224,691.00				18,198,714.00
0.00	0.00				3,002,832.00
0.00	0.00				162,684.00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494,691.00	494,691.00				213,199,622.00

臺灣宜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174,844,658.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6,426,907.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154,973.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539,360.00	0.00	0.00
0111 獎金	24,002,414.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4,013,861.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2,746,648.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083,257.00	0.00	0.00
0151 保險	8,877,238.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6,449,734.00	17,974,023.00	3,002,832.00
0201 教育訓練費	32,500.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4,429,249.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12,314.00	9,577,019.00	41,829.00
0215 資訊服務費	809,544.00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89,080.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36,284.00	0.00	18,90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00	218,652.00	132,90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5,710.00	1,067,326.00	156,000.00
0271 物品	5,326,301.00	2,404,982.00	713,27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28,696.00	0.00	0.00
0280 給養費	0.00	0.00	1,661,40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5,820.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0,124.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47,264.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260,924.00	4,706,044.00	278,531.0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其他設備							
0.00		0.00							174,844,658.00
0.00		0.00							96,426,907.00
0.00		0.00							13,154,973.00
0.00		0.00							7,539,360.00
0.00		0.00							24,002,414.00
0.00		0.00							4,013,861.00
0.00		0.00							12,746,648.00
0.00		0.00							8,083,257.00
0.00		0.00							8,877,238.00
162,684.00		0.00							37,589,273.00
0.00		0.00							32,500.00
0.00		0.00							4,429,249.00
5,391.00		0.00							9,636,553.00
0.00		0.00							809,544.00
0.00		0.00							89,080.00
0.00		0.00							55,184.00
0.00		0.00							351,552.00
0.00		0.00							1,549,036.00
68,004.00		0.00							8,512,559.00
0.00		0.00							1,128,696.00
0.00		0.00							1,661,400.00
0.00		0.00							1,165,820.00
0.00		0.00							560,124.00
0.00		0.00							2,147,264.00
89,289.00		0.00							5,334,788.00

臺灣宜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299 特別費	125,924.00	0.00	0.00
0300 * 設備及投資	0.00	224,691.00	0.00
0319 * 雜項設備費	0.00	224,691.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71,000.00	0.00	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5,00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26,000.00	0.00	0.00
合 計	191,565,392.00	18,198,714.00	3,002,832.0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其他設備			
0.00	0.00			125,924.00
0.00	270,000.00			494,691.00
0.00	270,000.00			494,691.00
0.00	0.00			271,000.00
0.00	0.00			45,000.00
0.00	0.00			226,000.00
162,684.00	270,000.00			213,199,622.00

臺灣宜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90,179	35,659	0	0	0	27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76,775	35,659	0	0	0	271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0,23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173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26,1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2,7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2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73	0	0	0	0

臺灣宜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495	0	495	226,6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5	0	495	213,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2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7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9	1,306,691,994.00	
		公頃	5.319224		
土地改良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461,476,307.00	1.97年度7月增列鋼板門及凱旋路標誌36,050元。 2.96年度原6棟其他33個因誤植而更正為3棟其他37。
		平方公尺	18,103.50		
	宿舍	棟	47		
		平方公尺	6,417.30		
	其他	個	37		
機械及設備		件	936	60,531,77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0,215,542.0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0		
	其他	件	16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39,667,543.00	
	其他	件	948		
有價證券		股	0	0.00	
權利			0	0.00	
總 值				1,928,583,158.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0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0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0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0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00	
權利			0	0.00	
總 值				0.00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保 留 數	
04	3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30,014,000.00	230,014,000.00	213,199,622.00	0.00
			0.00			0.0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30,014,000.00	230,014,000.00	213,199,622.00	0.00
			0.00			0.00
		000562000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30,014,000.00	230,014,000.00	213,199,622.00	0.00
			0.00			0.00
		01 3505620100-9 一般行政	202,495,000.00	202,495,000.00	191,565,392.00	0.00
			0.00			0.00
		02 3505621000-0 審判業務	22,227,000.00	22,227,000.00	18,198,714.00	0.00
			0.00			0.00
		03 3505621200-9 少年事件處理	4,664,000.00	4,664,000.00	3,002,832.00	0.00
			0.00			0.00
		04 3505621400-8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99,000.00	199,000.00	162,684.00	0.00
			0.00			0.00
05 350562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6,000.00	276,000.00	270,000.00	0.00		
	0.00			0.00		
06 3505629800-0 第一預備金	153,000.00	153,000.00	0.00	0.00		
	0.00			0.0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13,403,751.00	13,403,751.00	13,403,751.00	0.00
			0.00			0.00
05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172,640.00	3,172,640.00	3,172,64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231,111.00	10,231,111.00	10,231,111.00	0.00
			0.00			0.00
合 計			243,417,751.00	243,417,751.00	226,603,373.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 料 部 分			保 留 數		
0.00	0.00	213,199,622.00	0.00	16,814,378.00	
0.00			0.00		
0.00	0.00	213,199,622.00	0.00	16,814,378.00	
0.00			0.00		
0.00	0.00	213,199,622.00	0.00	16,814,378.00	
0.00			0.00		
0.00	0.00	191,565,392.00	0.00	10,929,608.00	
0.00			0.00		
0.00	0.00	18,198,714.00	0.00	4,028,286.00	
0.00			0.00		
0.00	0.00	3,002,832.00	0.00	1,661,168.00	
0.00			0.00		
0.00	0.00	162,684.00	0.00	36,316.00	
0.00			0.00		
0.00	0.00	270,000.00	0.00	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3,000.00	
0.00			0.00		
0.00	0.00	13,403,7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72,6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31,1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6,603,373.00	0.00	16,814,378.00	
0.00			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0	0505620201-7 民事訴訟費	179,720.00	179,720.00	
94	0505620201-7 民事訴訟費	491,530.00	491,530.00	
95	0505620201-7 民事訴訟費	363,189.00	363,189.00	
96	0505620201-7 民事訴訟費	1,825,332.00	1,833,657.00	
	0505620202-0 非訟事件費	1,666.00		
	110562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6,659.00		
	合 計		2,868,096.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7	0405620101-7 罰金罰鍰	2,000.00	200.00	1.說明原因：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罰款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99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620201-1 沒入金	-671,000.00	-49.93	1.說明原因：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較預期減少。 2.因應改善措施：98年度預算數已減列444千元，未達預算數情形將改善。
	0505620201-7 民事訴訟費	-14,530,486.00	-17.40	
	0505620202-0 非訟事件費	-380,291.00	-12.68	
	0505620203-2 公證費	736,650.00	15.35	
	0505620305-2 資料使用費	-94,592.00	-20.74	1.說明原因：閱卷影印費等收入，較預期減少。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99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620312-8 場地設施使用費	38,998.00	10.83	
	070562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50,190.00	167.30	1.說明原因：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增加，致預算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99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10562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0.00		1.說明原因：本年度係收回96年度員工休假補助費。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99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10562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1,293,545.00	196.29	1.說明原因：提存款逾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數收入增加，致預算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98年度預算數已依提存所提供數據調1,693千元，以符實際。
	小計	-13,554,686.00	-14.39	
	合計	-13,554,686.00	-14.39	

臺灣宜蘭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7	3505620100-9 一般行政	10,929,608.00	5.40	(2) (1)	10,929,608.00
	3505621000-0 審判業務	4,028,286.00	18.12	(1)	4,027,977.00
	3505621200-9 少年事件處理	1,661,168.00	35.62	(1)	1,661,168.00
	3505621400-8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6,316.00	18.25	(1)	36,316.00
	3505629019-1 其他設備	6,000.00	2.17		0.00
	3505629800-0 第一預備金	153,000.00	100.00	(3)	153,000.00
	小計	16,814,378.00	7.31		16,808,069.00
	合計	16,814,378.00	7.31		16,808,069.00

地方法院

、註銷數) 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0.00		
	(8)	309.00		
節餘係訓練費、出席費、評鑑裁判費、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較預計支用減少。		0.00		
		0.00		
	(8)	6,000.00		
預備金未申請動支。		0.00		
		6,309.00		
		6,309.00		

臺灣宜蘭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6,649,000.00	0.00	106,649,000.00	96,426,907.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45,000.00	0.00	12,145,000.00	13,154,973.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724,000.00	0.00	7,724,000.00	7,539,360.00
六、獎金	25,235,000.00	0.00	25,235,000.00	24,002,414.00
七、其他給與	4,356,000.00	0.00	4,356,000.00	4,013,861.00
八、加班值班費	12,897,000.00	0.00	12,897,000.00	12,746,648.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7,992,000.00	0.00	7,992,000.00	8,083,257.00
十一、保險	8,441,000.00	0.00	8,441,000.00	8,877,238.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85,439,000.00	0.00	185,439,000.00	174,844,658.0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	0	
0.00		0	0	
-10,222,093.00	-9.58	139	126	本科目97年度職缺法官1人、觀護人1人、提存所主任1人、書記官2人合計5人。
1,009,973.00	8.32	23	3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書記官3人、執達員3人、法警1人、人事科員1人合計8人職缺改僱職務代理人，其新津原由法定編制人員待遇支薪，變更為約聘僱人員待遇支薪，故超過原編列預算數。 2.本項約聘僱人員待遇原預算人數23人，實際人數31人，係法定編制人員待遇職缺僱用職務代理人8人，以利司法業務推行。
-184,640.00	-2.39	20	20	
-1,232,586.00	-4.88	0	0	
-342,139.00	-7.85	0	0	
-150,352.00	-1.17	0	0	
0.00		0	0	
91,257.00	1.14	0	0	
436,238.00	5.17	0	0	
0.00		0	0	
				本院業務費二級用途別0249臨時人員酬金支用數為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支付特約通譯10人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共計18,700元、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20人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車馬費共計132,900元及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6人計給付報酬199,952元。。
-10,594,342.00	-5.71	182	177	

臺灣宜蘭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執行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271,000.00	0.00	271,000.0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5,000.00	0.00	45,000.00
金李秀珍	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5,000.00	0.00	45,000.00
	小計				45,000.00	0.00	45,000.00
6.獎勵及慰問					226,000.00	0.00	226,000.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26,000.00	0.00	226,000.00
	小計				226,000.00	0.00	226,000.00
	合計				271,000.00	0.00	271,000.00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經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97	本院調解事件無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事件	鄉鎮市公所調解專業諮詢費	0.00				審判業務	0.00
			0.00				科目小計	0.00
	小計		0.00					0.00
	合計		0.00					0.0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 支 出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額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研究計畫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所屬學校及館所、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調查局、人事行政局編列「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統籌科目、檔案管理局、疾病管制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1,500 萬元，其餘統刪 1%；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p> <p>2. 委辦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p>	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外技術服務」、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國防部及所屬、「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及「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主管、司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p> <p>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主計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考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p> <p>4. 國外考察費：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立法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p> <p>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10%。</p> <p>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港澳地區、學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辦理之。</p> <p>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不刪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不刪外，其餘統刪 5%；(3)對外之捐助：除財政部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不刪外，其餘統刪 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不刪外，其餘統刪 12%。</p> <p>8. 資訊設備費（包括軟體設備及硬體設備）：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資電作戰與防護預算、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調查局、檔案管理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 政令宣導費用：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20%，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	
(二)	<p>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科目編列預算 46 億 8,651 萬 5,000 元，較 96 年度法定預算數 46 億 0,765 萬 8,000 元，增加 7,885 萬 7,000 元，該等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有別於人事費之用人，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於各機關超額人力尚未消化完全之前，此舉恐廣開進用編制外人員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p> <p>爰此，為加強臨時人員之進用及管理，建議自 97 年度起，應優先調配超額人力辦理業務，於各機關單位超額人力消化完畢之前，不得再增聘臨時人員，97 年度各機關除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水產試驗所、調查局外，其餘增列之「臨時人員酬金」應一律刪除。</p>	遵照辦理。
(三)	<p>針對全國各公務機關，為符合環境保護發展趨勢，減少我國溫室氣體尤其是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從排放量比重最高的能源部門著手改善已成為世界各先進國家的重要目標，應致力於節約能源，減少各機關的用電量；另由於台灣水資源缺乏，政府亦應致力節省用水；故各機關應帶頭推行各項節省水電之措施，除學校、營房、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含駐外單位）、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安養機構、教育部主管館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p>	遵照辦理。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不刪外，其餘「水電費」減列 3%。	
(四)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教育部部長、新聞局局長、銓敘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之「特別費」，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屬行政院、考試院及總統府應辦事項。
(五)	針對分組審查通過及院會朝野黨團協商新增有關向特定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之決議，全部修正為「向相關委員會報告」。	遵照辦理。
(六)	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遵照辦理。
(七)	鑑於溫室效應問題日益嚴重，以及國際原油不停上漲之壓力下，環境保護署亦已積極推動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因此，建議政府各機關在預算允許下，未來汽車燃油使用及購置新車時，應採用潔淨燃料及低污染車輛，以降低對環境的污染，使台灣此美麗寶島能永續發展。	遵照辦理。
(八)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要求比照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等送立法院備查。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辦事項。
(九)	行政院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加班費編列不得超過 90 年度實支額八成」，並於單位預算書列明「加班值班費」	遵照辦理。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加班費金額，以利預算審議。	
(十)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在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至今，其中第 7 條規定中央各行政單位應將預算及決算依法公布，96 年度立法院決議要求各機關公布於網站上，然而因為各機關公布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法獲取有效資料，故要求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本院業將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十一)	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廢止，精省後遺留機關已缺乏設置法源，要求必須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儘速完成法制化。其中部分機關 97 年度仍未依立法院決議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有藐視國會之疑，要求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國立台灣美術館等 6 個單位，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國立鳳凰谷鳥園、內政部及營建署所屬之土地測量局等 6 個四級機關、農委會漁業署所屬之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等必須於 98 年度起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及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
(十二)	97 年度預算中公共建設之資源分配仍偏重交通建設，忽略其他應有之公共建設，致我國國民所得雖已達 1 萬 4,000 美元以上，惟攸關人民生活品質之基礎建設卻未同質量提昇。查聯合國及洛桑管理學院均訂有公共建設指標，我國宜研究建立類似指標，將該指標結合中程及長程計畫，供政府研擬施政計畫及分配預算之參考，以提昇資源配置效率及國家競爭力。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我國長期以來，基於經濟、社會發展之考量，傾向以採行租稅減免方式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惟實施結果，租稅減免範圍及幅度不斷擴大，減免利益並有集中於少數高所得者之現象，破壞租稅公平；此外，由於稅基流失，近年來我國租稅負擔率逐年下降，自 79 年之 20.6%，逐年下滑，91 年度已降至歷年來之低點 11.9%，95 年度雖略上升至 13.5%，惟相較於歐、美國家約 25%，我國租稅負擔率仍屬偏低；然一般民眾卻未因此感覺稅負減輕，主要乃係我國稅制偏利於高所得者，而對於中、低所得者而言，相關租稅減免並無實益或效益不大，反因稅收不足，政府無力對低所得者救濟，因而助長貧富差距之擴大，更加速形成「M 型社會」。基此，要求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租稅減免之必要性，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俾防杜租稅減免之浮濫。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四)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規定：「政府涉外事務由外交部主導；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之單位或人員，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接受館長之工作協調及指揮監督；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人員不服從館長監督協調及指揮或不適任者，館長得報請外交部核轉原派機關調整」。另依據外交部「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規定：「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應由館長督導相關承辦人員統一妥善管理調度」。惟查，近來除外交部外，其他各機關駐外人員人數雖不斷增加，但均僅辦理原派機關之業務，公務車輛仍各自使用，配合度不佳，	屬外交部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自為政之情形卻仍嚴重，致駐外資源無法統籌運用，加上勞逸不均現象時有所聞，人力運用未能發揮最大成效，耗損我整體外交戰力甚鉅。爰此，特要求行政院應要求所屬各派員駐外之機關，確實依據上揭規定，所有涉外事務及駐外人力、物力資源，應服從外交部及館長之指揮監督及統一調度，對於不接受協調指揮或不適任者並應調整其職務。此外，另要求外交部亦應確實依據「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等相關規定，負起統籌所有涉外事務之一切責任。	
(十五)	近期重大金融犯罪頻傳，犯罪當事人卻總能於主管機關發現前，轉匯多達數億元或數百億元犯罪金額潛逃出國，最終受害承擔者卻是全體人民，想要快速結案重大金融犯罪，最主要因素不外乎是在犯罪初期即時發覺並介入調查，然而有關當局卻總是毫無知覺，此外，即使進入審判階段速度牛步，平均一件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從起訴至三審定讞往往需耗時 7、8 年之久，為一般刑事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176 日的 15 倍，故要求法務部、財政部及司法院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預防重大金融犯罪並檢討現行運作機制，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	屬法務部、財政部及司法院應辦事項。
(十六)	就消費者購買行動經營業者提供之門號手機優惠方案，於業者申辦以原 2G 門號升級 3G 系統之內部移轉作業，要求：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並全面檢討法律規定應提報予該會進行管理之事項，確實要求業者提報，另定期或不定期依法查核電信業者，針對有損消	屬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命其改善。</p> <p>2.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宜邀集相關政府相關部門，就電信業者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協調並檢討其促銷方式與契約內容是否明確記載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3. 公平交易委員會宜就電信事業促銷手法，依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澈底檢討是否對消費者有失公平，並進行了解是否有違反行動電話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化之規定，以維護交易秩序。</p>	
(十七)	<p>為監督各財團法人達成依法或其捐助章程所定之設立目的，避免過高人事費侵蝕其業務推展，進而影響原設立宗旨；要求金管會必須於 3 個月內對於主管財團法人薪資水準偏高，訂定合理水準上限，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再者，對於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現有退休公務人員轉（再）任支領雙薪情形，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 3 個月內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p>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八)	<p>鑑於花蓮縣花蓮市「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花蓮市大禹街、一心街商圈徒步街道再造工程」案，因國有財產局與當地居民尚未完成購買程序，致該計畫不及於 96 年度執行完成，爰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必須於 3 個月內協助「道</p>	屬財政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路設施工程」辦理保留、及完成購地行政作業。	
(十九)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 908 地號（即原台灣省物資局倉庫）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予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作為倉庫使用，因該土地位於六堵工業區正中央，一千公尺內約有二萬名住戶與廠房員工，爰要求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務必依規定儲存檔案、醫療器材等，不得存放有礙公共衛生及具感染性之物品（例如：解剖屍體、檢體等），以免引起民眾恐慌，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及廠商投資設廠意願。	屬行政院衛生署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二十)	依現行法令規定報編工業區土地，尚需辦理環評等多項作業，費時耗日又耗財，也耽誤投資最佳時機，降低產業競爭力，為有效落實大投資大溫暖之政策目的，建請跨部會整合用地變更審查時程，採中央一級一審制，由地方政府送件查驗基本資料後，直接層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邀請各相關單位與土地座落該管地方政府聯合通審一次補件，責成限期結案，協助國內產業深耕生根。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十一)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適逢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基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及行政中立之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國營事業於 97 年 5 月前，為避免因邀請政黨候選人而有為他人選舉造勢之嫌，除禁止上述各機關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更不得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並要求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應	本院無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等情事。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切實監督禁止該項預算使用及後續核銷。	
(二十二)	據國產局統計，目前國有資產遭「非法」佔用之筆數高達三十餘萬筆，國產局宣稱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無法對外公開其內容及佔用人。而據國產局清查，在國民黨所有黨產中，僅佔用一筆面積 16 平方公尺的土地，且已繳納使用補償金，除此之外，所有國民黨黨產之使用「皆屬合法」。惟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對國民黨「合法」使用之黨產，卻違反上述資料保密原則，逕行在行政院各部會網站上放置「清查不當黨產網站」之連結，明顯違法，爰建議行政院各部會網站有放置該連結者，其「資訊服務費」凍結三分之二，迨至移除此連結及公告，導正至合法為止。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二十三)	促參法辦理之重大新興計畫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應依預算法規定，先行將促參完整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備查。並自計畫推動第 1 年起，於預算內編列當年度所需經費，並於預算書中列明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經費總額、辦理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以及揭露政府未來年度政府負擔。至業已實施之促參計畫，請審計部依法追蹤考核相關促參計畫執行適當性，俾利保全公產利益。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
(二十四)	為加速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實施，政府與民間籌組「都市開發機構」刻不容緩，建請經建會應於 3 個月內完成機構設置辦法，報行政院核備；經建會、營建署應於 1 年內完成「都市開發機構」之籌設。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五)	<p>位在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中興路、新五路與防汛道路間佔地 147 公頃的土地，過去被濫倒大量垃圾與廢土，遭地方謔稱為「五股垃圾山」，加上許多廠商佔用國有地闢建鐵皮屋工廠，成為區域的髒亂毒瘤，致當地民眾苦不堪言。爰建請環保署加強稽查工作，嚴格取締，一旦發現濫倒廢棄物，即比照「重大刑案」偵辦模式取締行為人，並要求限期移除廢棄物，務必在 3 個月內移除五股垃圾山。同時，內政部及經建會等相關單位應將當地規劃為數位軟體園區，以帶動當地資訊產業發展，並一併進行環境綠美化工程，打造更多綠地休閒空間、自行車道等公共設施，以供民眾休閒使用。</p>	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二十六)	<p>有鑑行政院為配合民進黨所提「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投」，動支所屬各部會及國營行庫龐大預算經費，作為相關文宣、廣告、宣導所用。明顯違反行政中立及預算法第 62 條第 1 項：「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相互流用」規定。</p> <p>另依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及第 2 項：「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p> <p>爰此，要求上繳入聯預算之各部會應於 96 年度結束前 10 天內依法向新聞局追回其違法動支之經費，否則將相關部會首長及局、處人員移送法辦，並負連帶賠償責任。</p>	屬行政院新聞局應辦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方碧瑚

機關長官：黃瑞華